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34613775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實施「變更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溪頭小段119-47地號等1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及「擬訂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溪頭小段119-47地號等17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13年11月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99年5月12日修正公布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、第2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名稱：「變更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溪頭小段119-47地號等1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及「擬訂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溪頭小段119-47地號等17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113年11月15日至113年12月14日止，共計30日。
- 三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本府、本府都市更新處、本市板橋區公所及本市板橋區江翠里辦公處公告欄、刊登本府公報、刊登新聞紙3日。
- 四、公告內容：詳計畫書、圖。如需參閱紙本，請於公告期間內至本府都市更新處、本市板橋區公所、本市板橋區江翠里辦公處閱覽。



- 五、本案事業計畫圖面框選處及其說明內容除變更部分外，其餘事項依本府109年10月30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094712205號函核定之事業計畫內容為準。
- 六、依108年6月17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4條規定，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，實施者應於權利變換核定發布日起10日內，通知所有權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預定公告拆遷日。
- 七、另為使本案相關權利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，並掌握進度，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，網址如下：
<https://pse.is/5ux2eu>。

市長 侯友宜

